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五)上午 9 時 0 分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蔡委員聰智、

吳委員振欽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執行監察職務
常任委員 5 人，出席委員 5 人，請假委員 0 人，已符
法定開會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4 月 14 日 11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乙件，報請公鑒。

說明：詳會議資料頁 4-17。

決定：紀錄確認。

第二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04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27號函復內政部警政署，有關投票日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民眾記錄、錄影或拍攝他人投票適法性一事，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27號函辦理。

二、上開函略以：「民眾記錄、錄影或拍攝他人投票」等靜態行為，仍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所稱「干擾」規定之射程範圍；惟具體個案應由承辦檢察官依法審認。

三、相關法規(請參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2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 三、案內候選人個人資料、推薦之政黨、有無繳送政見電子檔等欄，業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由主辦選務單位審認，餘學歷欄、經歷欄與政見稿等三欄，初審結果：
 - (一) 學歷、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3項規定)，尚查無候選人未符合規定字數。
 - (二) 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查案內大學以上學歷候選人，已檢附畢業證書供審閱。
 - (三) 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經初審尚未見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

四、附陳政見稿2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

一、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

二、依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二案

案由：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在其選舉區內，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三、本案經函請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前往現地查證結果，尚未發現有未符合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不得設置競選辦事處情事。附陳競選辦事處查證表1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請參閱)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置。
- 二、依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 三、考量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如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三案

案由：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人之資格及遴派

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查旨揭補選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1處(編號0256)，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爰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人(每所1人 x 1所 = 1人)，合先敘明。
- 三、初審結果(表一)

表一 選務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資格初審結果

	薦報人數	現任公教人員	非候選人配偶	非候選人直系親屬	合格數
主任監察員	1	1	1	1	1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請參閱)

- (一)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法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
- (二) 「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
- (三)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

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亦符合「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附陳薦報名冊1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 (四) 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本會112年2月1日雲選四字第1120000103號函)

辦法：

- 一、案內由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1人)，經查尚未發覺有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現任公教人員」定義，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情事，爰請准予照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四案

案由：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2人之資格案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選未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計有2位候選人登記參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查旨揭補選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1處，監察員預算員額2人，所需監察員人數為2人。爰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人數為1人（計算式：1處x2人÷2位=1人）。
- 三、按本會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函致上揭候選人提出監察員名冊及備補監察員名冊，迄至推薦截止日止，推薦情形如下：
- (一) 柳建羽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1人(投開票所編號0256)、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 (二) 余重山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1人(投開票所編號0256)、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 四、初審結果(表二)

候選人柳建羽與余重山所提出之監察員推薦名冊，合計為2人，具已由被推薦之監察員及候選人雙重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

表二 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結果

候選人	薦報人數	候選人切結	被推薦人切結	合格數
柳建羽	1	1	1	1
余重山	1	1	1	1
小計	2	2	2	2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 (二)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2人，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建請依所送名冊遴派。
-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五案

案由：為民眾周○隆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本縣虎尾鎮第133號投開票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暨本會112年第2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事實經過與調查概要(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 (一) 旨揭民眾周○隆，於111年11月26日上午9時8分，攜帶手機進入本縣虎尾鎮第133號投票所，在圈票處將手機拿出，拍攝4張選票(縣議員、鎮長、里長及鎮民代表)，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就涉刑事罰部分，為不起訴處分，並函請本會就行政罰部分參酌是否為裁罰，合先敘明(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1月14日雲檢春仁字第111選偵324字第1129001039號函)。
- (二) 查虎尾派出所於111年11月26日製作之調查筆錄略以，本案行為人年齡約為66歲、務農、高職畢業。自述不知道不能帶手機入投開票所，才將手機攜帶進去，只是想要記錄投票結果，留作紀念。沒有看到投票所門口放置不得攜帶未關閉電源手機入內之標語，就入內投票。
- (三) 次查行為人於112年3月28日向本會提出之陳述意見書略以，「不是故意，本人今年66歲，記憶力有明顯減退…，不知法令規定，…有LINE進來(選務人員亦未提醒)，我有接LINE即回應掛掉，…拿手機拍下自己圈選的選票做紀念，…本人離異多年，育有一七歲幼女，目前工作不濟…。」
- (四) 另同(112)年4月17日再向本會提出之補充陳述說明略以，「因家有幼女七歲，…選舉日當天早上，幼女獨自一人在家還在睡覺，我抽空去投票，擔心幼女醒來找不到爸爸…。本人離異，獨自扶養幼女，投票時幼女有電話進來，…所以接了手機。投票前晚，本人尚有感冒…當日早上喝了…感冒藥水，投票前有感覺精神恍惚，一時糊塗，…」

三、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其立法意旨，...若行為人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則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至於是否減輕或免除，由裁罰機關依個案裁量之。」
- (三) 法務部109年04月08日法律字第10903506200號函略以，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該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則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有關民眾...受裁處時，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應由...依具體個案予以審認及裁罰。」
- (四) 法務部101年08月29日法律字第10100150220號函略以，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係考量行為人於欠缺不法意識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較低，授權裁罰機關得斟酌具體情況減輕或免除處罰之特別規定。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

內予以審酌（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參照）。

- (五) 法務部107年01月24日法律字第10703500230號函略以，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如援引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時，本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敘明受處罰者如何不知法規及符合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所定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及認定依據，以確保理由完備，且於違反各類行政罰案件均有其適用。
- (六)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辦法：本件是否裁罰及額度，陳請監察小組討論審議後，依決議再為調查事證不明處，或續提請委員會審定。

決議：

- 一、 本案違規行為人(周○隆)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約9時8分許，攜帶未關閉電源手機進入本縣虎尾鎮第133號投票所內，並於圈票處遮屏內為拍照行為，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其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之事證明確。
- 二、 查違規行為人(周○隆)，年齡約為66歲、高職畢業，自

述「不知法規」，惟經監察小組審酌全般事證(含轄區分駐所就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之調查筆錄)與充分討論後，咸認就一般經驗法則與社會常情，同齡人應有多次投票經驗，爰當事人所稱「不知法規」乙節，得使人得確信之程度較低，難以採信並作為本案得以減輕處罰之事由。綜上，本案經綜合審斷事實經過與受罰者之資力等諸般情事，決議處以違規行為人法定罰鍰最低額新台幣3萬元之罰鍰。

三、 本件決議事項，依規定續提請委員會議決議，以符法制(參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35分)